

常州市总工会

常工发〔2018〕35号

常州市总工会转发《关于认真做好〈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联合会，市直属单位工会：

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)已于7月1日正式施行。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学习宣传贯彻《特别规定》的指导意见，现将《关于认真做好〈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(苏工办〔2018〕113号)转发给你们。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好省总《通知》相关工作，市总工会将印发《特别规定》单行本和相关宣传资料；举办《特别规

定》相关培训班；修订下发《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》样本。

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迅速启动《特别规定》学习活动，结合自身具体情况，通过宣讲、咨询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引导女职工及用人单位学法、用法、守法，提高法律意识。

请各辖、市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、局、公司工会联合会，市直属单位工会将本级《特别规定》贯彻落实及宣传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图片、影像资料以电子档案形式，于8月3日前报市总工会女职工部。联系人：王赞枫，电子邮箱：18236492@qq.com。



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办〔2018〕113号

关于认真做好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总工会,省各产业(厅、局、企业)工会,省总机关各部门:

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)已于7月1日正式施行。现就认真做好《特别规定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《特别规定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

省政府制定出台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是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进步的需要,是切实做好新形势下

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,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迫切需要,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民生的高度重视,对全省女职工的关心和关爱,凝聚了各级党政、社会各界和全省工会组织的智慧力量。《特别规定》的颁布实施,对于推动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,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,保护女职工和下一代的身心健康,激发和调动女职工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、创造性等方面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《特别规定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,把推动《特别规定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,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依法维权、服务职工群众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的重要举措,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采取扎实有效措施,推动这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大力开展《特别规定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

一是强化宣传造势,营造浓郁氛围。在全省迅速启动《特别规定》学习宣传月活动,从7月1日起,采取上下联动、横向联合的方式,通过举办宣传咨询、知识竞赛、专题宣讲、送法到基层等多种形式,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;省总工会将编辑出版《特别规定》单行本和宣传手册,通过知识问答、插图漫画等形式,对《特别规定》内容进行生动解读和宣传,免费发放基层,为职工群众学习培训提供服务。

二是强化学习培训,提升维权能力。要将《特别规定》纳入今年全省工会和女职工干部培训内容,通过层层培训,帮助工会干

部准确掌握基本内容,提高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武器,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,积极推动将《特别规定》纳入各级党政、企业经营者和相关方面的培训内容,普及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知识,促进用人单位增强守法意识,切实履行法律责任,引导女职工学法、用法、守法,依法表达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利益诉求。

三是强化制度建设,夯实维权载体。女职工权益专项合同制度,是女职工维权工作的重要制度载体。《特别规定》对进一步健全完善这项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和重申。各级工会要抓住这一契机,依法推动企业按照新的规定要求,并从本单位实际出发,及时调整合同内容,细化女职工劳动保护、禁忌劳动标准、生育补偿、母婴设施建设等措施,实现女职工维权服务由事后向超前转变,由个体向整体转变,由笼统化、格式化向针对性、实效性转变,力求年内合同变更修订率达90%以上。

四是强化督促检查,依法推动落实。建立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制,积极推动将女职工权益督查纳入各级地方人大、政协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计划,纳入地方劳动关系三方和政府妇女儿童权益落实情况督查内容,纳入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女职工委员会专题督查内容。省总工会拟于年内会同省相关部门,开展《特别规定》宣传贯彻情况专题督查调研,各地也要从实际情况出发,开展相关专题督查调研活动,推动《特别规定》在基层的有效贯彻落实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

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,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宣传贯彻方案,采取有力措施,将工作落到实处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将活动与女职工“关爱行动”、服务女职工“五件实事”等维权服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,以中小非公企业、女职工劳动保护问题突出企业和女农民工为重点,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,特别要高度关注对女农民工的劳动保护,着力推动并帮助解决在劳动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及时总结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的好经验,以点带面,推进活动的扎实有效开展。

请各设区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,于8月10日前将本地区、本产业《特别规定》学习宣传活动情况和图片、影像资料等,报省总工会女职工部。



